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拟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念鸿：_____

2018 年 8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福新：_____

2018 年 8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再生：_____

2018 年 8 月 16 日